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樺

選任辯護人 林文鑫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易字第59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之，逾期未補正將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婉真